



162312050064

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ZHJC[环] 202101035Y009 (01) 号

项目名称: 四川同晟氨基酸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环境监测

委托单位: 四川同晟氨基酸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11 月 12 日



监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5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。
- 8、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，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
公司通讯资料：

名称：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

德阳实验室地址：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

南充实验室地址：南充市潞华工业园区南充恩佩瑞机电有限公司工厂内
后面楼房三楼

网站：<http://www.sczhjc.com>

咨询电话：028-81277808

投诉电话：028-81277838

1、监测内容

受四川同晟氨基酸有限公司委托，按其监测要求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对该公司废水进行现场采样监测（采样地址：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柏隆镇三泉村）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9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监测项目

废水监测项目：色度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总氮、铜、锌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硝基苯类化合物、苯胺、二氯甲烷。

3、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表 3-1。

表 3-1 废水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色度	稀释倍数法	HJ1182-2021	/	2 倍
悬浮物	重量法	GB11901-1989	ZHJC-W027 ESJ200-4A 电子分析天平	4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稀释与接种法	HJ505-2009	ZHJC-W625 SHP-150 生化培养箱 ZHJC-W808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	0.5mg/L
总氮	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636-2012	ZHJC-W451 TU-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mg/L
铜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HJ776-2015	ZHJC-W425 ICAP7200	0.6μg/L
锌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HJ776-2015	ZHJC-W425 ICAP7200	0.2μg/L

硝基苯类 化合物	液液萃取-气相 色谱法	HJ648-2013	ZHJC-W510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	对硝基甲苯 0.22 μ g/L 间硝基甲苯 0.22 μ g/L 邻硝基甲苯 0.20 μ g/L 2,6-二硝基甲 苯 0.017 μ g/L 2,4-二硝基甲 苯 0.018 μ g/L 3,4-二硝基甲 苯 0.018 μ g/L 2,4-二硝基氯 苯 0.022 μ g/L 2,4,6-三硝基 甲苯 0.021 μ g/L 硝基苯 0.17 μ g/L 对二硝基苯 0.024 μ g/L 间二硝基苯 0.020 μ g/L 邻二硝基苯 0.019 μ g/L 对硝基氯苯 0.019 μ g/L 间硝基氯苯 0.017 μ g/L 邻硝基氯苯 0.017 μ g/L
氰化物	流动注射- 分光光度法	HJ823-2017	ZHJC-W698-01 BDFIA-8000 全自动流动 注射分析仪	0.001mg/L

挥发酚	流动注射-4-氨基 安替比林分光 光度法	HJ825-2017	ZHJC-W698-02 BDFIA-8000 全自动流动 注射分析仪	0.001mg/L
苯胺	N-(1-萘基)乙 二胺偶氮分光 光度法	GB11889-1989	ZHJC-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3mg/L
二氯甲烷	顶空气相色谱法	HJ620-2011	ZHJC-W510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	6.13 μ g/L

4、监测结果评价标准

废水：标准执行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21904-2008
表2中标准限值，单位产品排水量标准执行表4中氨基酸类标准限值。

5、监测结果

废水监测结果见表5-1。

表5-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：mg/L

项目	点位	10月13日	标准限值
		综合废水排放口	
色度(倍)		2	50
悬浮物		17	50
五日生化需氧量		10.3	25
总氮		17.0	35
铜		6×10^{-4} L	0.5
锌		7×10^{-4}	0.5
氰化物		0.001	0.5
挥发酚		0.004	0.5
硝基苯类化合物		未检出	2.0
苯胺		0.172	2.0
二氯甲烷		6.13×10^{-3} L	0.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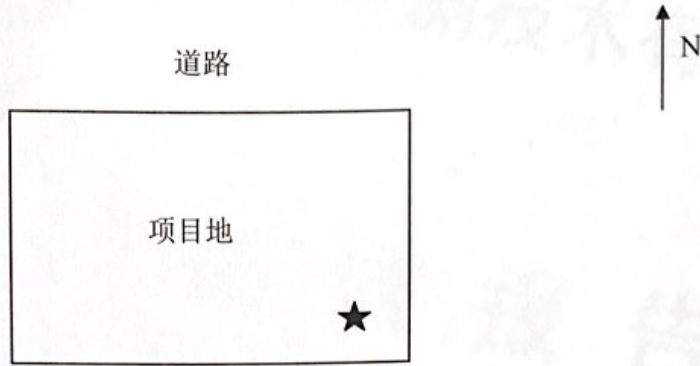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产品排水量 (m³/t)

100

401

备注: 根据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91.1-2019 第 9.6.2 要求, 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, 报所使用的“方法检出限”, 并加标志位“L”表示。

监测点示意图:



★ 废水监测点
(以下空白)



报告编制: 黄海如; 审核: 刘国栋; 签发: 董红

日期: 2021.11.12; 日期: 2021.11.12; 日期: 2021.11.12